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交簡字第158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彭錦盛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7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彭錦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
11 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
1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3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
14 之義務勞務。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維賢診所出具之告訴人診斷證明書
17 1份（見偵查卷第37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
18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19 二、核被告彭錦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審酌被告
21 駕車行經肇事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不慎碰撞告訴人騎乘
22 之自行車肇事，使告訴人受有下背挫傷合併右下肢麻痛、頸
23 部及右肩挫傷之傷害，其肇事致人受傷後，竟罔顧傷者安
24 危，駕車逃逸，希冀僥倖逃避責任，心態實不足取，惟念其
25 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與素行
26 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
30 慮，而誤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31 堪認尚具悔悟之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被告駕車肇事後，罔顧傷者安危，竟逕自離去，顯示其守法觀念不足，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並導正其行為，並考量其所為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劉淑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書記官 謝宗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417號

被 告 彭錦盛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錦盛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上午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桃園市平鎮區萬興街與莒光路交岔路口，於左轉進入莒光路時，不慎碰撞葉立嫵所騎乘之腳踏車，致葉立嫵倒地而受有下背挫傷合併右下肢麻痛、頸部及右肩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彭錦盛明知葉立嫵受有傷害，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行駕車逃離現場。經警方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立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彭錦盛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於上述時地肇事後離去屬實，核與告訴人葉立嫵所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影像檔案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03 檢察官 楊挺宏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林昆翰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0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